

合同编号: glz-yh-2025-050

X505 汾塘线兴朗大桥航标
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 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书

为保障大桥和过往船舶的安全，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县道 X505 汾塘线（佛山水道）兴朗大桥的航标维护工作，维护时间为一年。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双方协商并签定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X505 汾塘线兴朗大桥航标维护项目

二、通航桥梁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兴朗大桥的维护工作，维护工作主要为桥梁航标的日常维护，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标牌、标灯、电源。乙方按照《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印发航标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17〕163号）文件要求完成航标的维护，维护质量达到《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印发航标质量标准的通知》（粤航道〔2017〕153号）的要求。

地点：（佛山水道）兴朗大桥；

航标数量：10 盏/发光桥涵标。

三、合同工期：

航标维护项目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上限价为¥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详见附件：通航桥梁航标维护费用计费表）。

4.2 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按实际完成维护月度结算（2000元/月），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完成航标维护工作并提交维护报告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30天内，甲方按实际完成维护月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按合同付款，由于不按期付款造成标志得不到正常维护以至失常而引起的事故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如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航标失常而引起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2 在航标正常维护情况下，由于来往船舶航行不当造成大桥其它设施或海损事故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追讨有关赔偿。

5.3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办法》、《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等规范文件要求维护，保障桥涵标功能正常。乙方在维护期间保障航标功能正常，因乙方的维护工作质量问题而导致航标功能失效造成桥梁其它设施损坏或海损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协同有关部门处理。

5.4 乙方应在航标维护项目维护期限内按月度向甲方提供航标维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总结、日常检查报表等内容）。

5.5 乙方人员及车辆上桥维护桥涵标时，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为乙方的代管工作提供协助。

5.6 乙方负责航标维护期间的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

5.7 乙方在提交维护费用申请时，应及时提交通过审批金额的等额有效发票，由于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发票，造成款项支付延迟的，乙方自行负责。

5.8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双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碰撞、偷盗、破坏）造成航标器材损失，乙方须及时真实反映受损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组织修复，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支付。

为便于管理，分清责任，在桥涵标志正常维护情况下由于来往船舶航行不当或人为破坏桥涵标等造成大桥其它设施损坏或海损事故，乙方协助

甲方及其主管部门追究肇事船舶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讨有关赔偿。

六、其他

6.1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

6.3 合同期内如因单位名称更改、管理机构或职能调整以及其他变更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方可自行协商解决或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复 核（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银行帐号：2013020009200121991

开户名称：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附表:

通航桥梁航标维护费用计费表

桥梁名称	桥涵标		每年维护费用合计(元)	备注
	数量	单位(元/盏·年)		
兴朗大桥	10	2400	24000	
合计			2400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110291

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委托，X505 汾塘线兴朗大桥航标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5G1857626625120319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24,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5年12月11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在《X505 汾塘线兴朗大桥航标更新维护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五同时”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为乙方创造安全的施工环境。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不得要求乙方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冒险施工。

1.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处理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负责加强己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2.3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设置现场施工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监督，预防事故的发生。

2.5 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不违章指挥、违章施工、违反劳动纪律，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6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持证上岗。从事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考试，获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2.7 所有施工设备均应定期检测，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2.8 经常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保证安全施工。

3、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冒险施工，乙方有权拒绝在存在安全隐患的状态下进行施工。因任何一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违约而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负责赔偿。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廉政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编号：(glz-yh-2025-050) X505 汾塘线兴朗大桥航标维护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立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经业主同意分包的工程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均要签订《廉政合同》，并报业主备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紅

紅

紅

